

关于宝利来 2012 年度报告等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将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十二次会议，会议上就 2012 年度业绩报告、利润分配等事项作出决定。

现本公司独立董事陈建华先生、刘剑庭先生、邱创斌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二〇一二年度实现盈利 3912 万元，可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 -5631 万元，报告期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44086 万元。

经本公司董事会研究，本公司本年度虽然盈利，但鉴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仍为负值。因此决定：本年度不以现金分红或送股，同时拟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180.082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15180.082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0360.164 万股。

现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事先认可本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红或送股的原因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二、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公司财务报表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反映：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向控股股东提供资金，报告期末亦无该项目余额。

审计结果同时反映，报告期内，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发生了关联交易。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交易中控股股东下属公司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合计 72.4 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了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利来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在被本公司收购前曾与控股股东发生非经营性往来或占用，相关占用资金已于重组完成前全部清理，此外无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报告期末亦无非经营性占用余额存在。

本公司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相关财务材料审查,确认上述情况发生在相关公司被上市公司收购前并已于收购前全部清理完毕,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间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现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公平合理。未发现对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害的情形出现。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根据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财务报表、银行贷款证件核查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反映: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对 201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我们经过认真阅读这些报告,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和有关部门进行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2 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基本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公司的内控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担任 2013 年度审计机构。

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各项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质,并已担任本公司多年审计工作,均能较好履行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因此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

六、关于资产重组承诺事项

2012年6月19日，本公司与宝利来实业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宝利来实业承诺：在资产重组完成后三年（含交易完成当年），各年期末经评估的标的资产价值，将均不低于标的资产本次交易的定价5.4亿元。若低于5.4亿元，宝利来实业将以现金的方式补足差额。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

根据德正信评估出具的德正信综评报字[2013]第013号评估报告，宝利来投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评估结果为：65,508.55万元人民币。即2012年度期末，宝利来投资的资产价值不低于本次交易的定价，无需以现金的方式补差额。

本公司独立董事特此发表意见，认可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七、关于证券投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要求,我们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我们所掌握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母公司的证券投资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短期低风险投资内部控制规定》之情形,子公司的证券投资系在公司收购完成前形成,应尽快依照公司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专此意见。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建华、刘剑庭、邱创斌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